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增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3年10月21日起,国信证券在其所有网点开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基金代码:前端000059;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国信证券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为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四、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国信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因国信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五、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国信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六、申请方式  
(1) 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国信证券的规定。

(2) 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国信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交通银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国信证券的规定。

七、扣款方式及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国信证券的基本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国信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八、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国信证券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照国信证券的规定,即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500元(含500元)。

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通过国信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国信证券的规定。

(2) 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国信证券申请办理业务。

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国信证券的有关规定。

(3) 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国信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四、基金转换及转出手续费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差费。

五、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为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通过国信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国信证券的规定。

(2) 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国信证券申请办理业务。

七、扣款方式及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国信证券的基本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国信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八、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国信证券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照国信证券的规定,即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500元(含500元)。

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通过国信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国信证券的规定。

(2) 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国信证券申请办理业务。

十、扣款方式及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国信证券的基本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国信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十一、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国信证券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照国信证券的规定,即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500元(含500元)。

十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通过国信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国信证券的规定。

(2) 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国信证券申请办理业务。

十三、扣款方式及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国信证券的基本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国信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十四、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国信证券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照国信证券的规定,即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500元(含500元)。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通过国信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国信证券的规定。

(2) 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国信证券申请办理业务。

十六、扣款方式及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国信证券的基本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国信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十七、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国信证券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照国信证券的规定,即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500元(含500元)。

十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通过国信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国信证券的规定。

(2) 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国信证券申请办理业务。

十九、扣款方式及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国信证券的基本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国信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二十、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国信证券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照国信证券的规定,即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500元(含500元)。

二十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通过国信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国信证券的规定。

(2) 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国信证券申请办理业务。

二十二、扣款方式及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国信证券的基本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国信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二十三、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国信证券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照国信证券的规定,即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500元(含500元)。

二十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通过国信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国信证券的规定。

(2) 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国信证券申请办理业务。

二十五、扣款方式及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国信证券的基本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国信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二十六、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国信证券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照国信证券的规定,即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500元(含500元)。

二十七、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通过国信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国信证券的规定。

(2) 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国信证券申请办理业务。

二十八、扣款方式及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国信证券的基本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国信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二十九、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国信证券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照国信证券的规定,即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500元(含500元)。

三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通过国信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国信证券的规定。

(2) 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国信证券申请办理业务。

三十一、扣款方式及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国信证券的基本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国信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三十二、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国信证券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照国信证券的规定,即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500元(含500元)。

三十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通过国信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国信证券的规定。

(2) 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国信证券申请办理业务。

三十四、扣款方式及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国信证券的基本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国信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三十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国信证券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照国信证券的规定,即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500元(含500元)。

三十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通过国信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国信证券的规定。

(2) 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国信证券申请办理业务。

三十七、扣款方式及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国信证券的基本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国信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三十八、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国信证券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照国信证券的规定,即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500元(含500元)。

三十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通过国信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国信证券的规定。

(2) 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国信证券申请办理业务。

四十、扣款方式及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国信证券的基本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国信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四十一、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国信证券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照国信证券的规定,即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500元(含500元)。

四十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通过国信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国信证券的规定。

(2) 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国信证券申请办理业务。

四十三、扣款方式及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国信证券的基本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国信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四十四、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国信证券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照国信证券的规定,即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500元(含500元)。

四十五、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通过国信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国信证券的规定。

(2) 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国信证券申请办理业务。

四十六、扣款方式及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国信证券的基本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国信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四十七、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国信证券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照国信证券的规定,即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500元(含500元)。